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坤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坤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告訴人石淑惠」更正為「被害人石淑惠」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孫坤田（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於他人之財產權未予尊重，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顯然欠缺法紀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得之物（腳踏車一輛，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業經返還被害人石淑惠，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一輛，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既已返還被害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林家妮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4262號

21 被 告 孫坤田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 罪 事 實

25 一、孫坤田於民國113年6月5日12時31分許，騎乘腳踏車至高雄  
26 市苓雅區輜汽路與武義街口，在克旻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回  
27 收場倉庫門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  
28 手竊取停放於該處為石淑惠所有之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  
29 幣1000元），得手後將該腳踏車橫放在其自己之腳踏車上牽  
30 行離去。嗣石淑惠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  
31 畫面而查悉上情，並扣押孫坤田經警通知到場時所交付之上

01 開贓物腳踏車1輛（已發還石淑惠）。

02 二、案經石淑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一）被告孫坤田於警詢中之自白，（二）告訴人石淑惠

05 於警詢中之指證，（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高雄市政府

06 警察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

07 單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8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劉慕珊